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如下：

####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2年3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21日，并同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4、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完成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根据2012年9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实施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公司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139,2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961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883万股。

6、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7、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宜。

## 二、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 鉴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9月25日实施完毕。

现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纳川股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项，激励对象根据下列原则对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规定数量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规定行权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定增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下列原则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22万份调整为183万份,行权价格由17.78元/股调整为11.86元/股。预留权益24万份调整为36万份,其中:预留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2万份调整为18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2万份调整为18万份。

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527元/股。

(二) 鉴于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2年12月31日对原激励对象曾学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对原激励对象曾学琳获授的5.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从38人调整为37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83万份调整为177.75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77.75万股。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由于首期授予所涉激励对象人数的变化,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各177.75万份,激励计划总成本则由原来的626.88万元调整为608.616万元,权益成本摊销情况预测算见下表:

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摊销成本 (万元)	224.4488	254.1234	103.7763	26.2675	608.616
其中:期权摊销成本 (万元)	92.7542	128.5232	78.8568	24.5558	324.69
其中:限制性股票 摊销成本(万元)	131.6946	125.6002	24.9195	1.7117	283.926

受本次激励计划实际行权和解锁数量的变动，激励计划实际成本可能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其中，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已在2012年度报告中反映，同时，由于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解锁期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和解锁，因此权益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 **四、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 **五、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议案》。

#### **六、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备忘录第8号》、《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参数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